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之间权责分明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，为公司高效、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通过制订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同时，公司相关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、会计管理、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的运行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2017 年新上市公司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（2017）1099 号文《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3,712,341 股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》中第二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期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3 月 23 日

